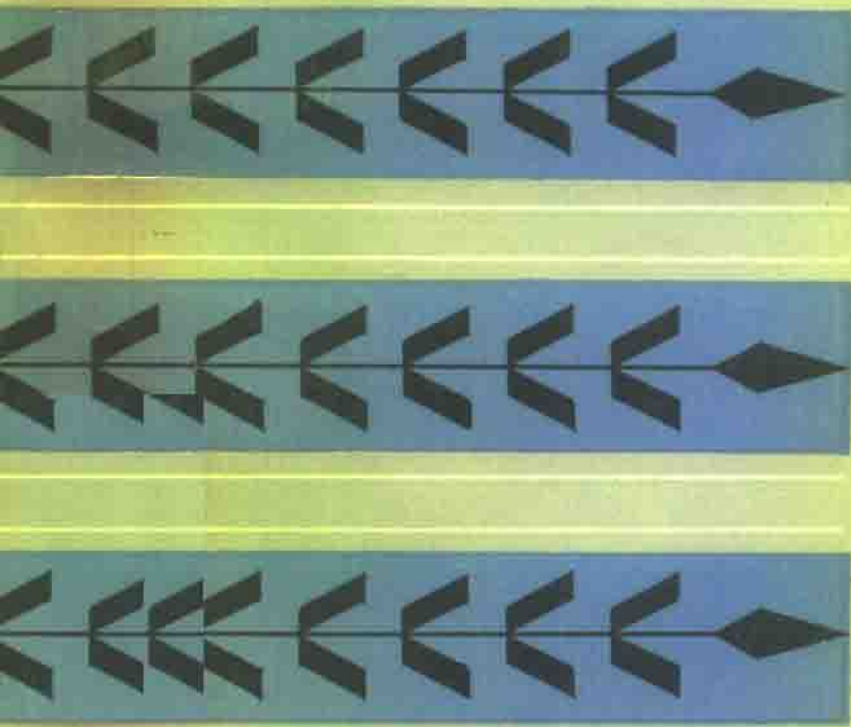


#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

· 增订本 ·

谷春德 吕世伦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

·增订本·(上)

---

谷春德 编著  
吕世伦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年·沈阳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比较全面地研究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专著。作者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系统地阐述了欧洲和北美各主要国家政治法律思想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详细地介绍并评述了一百多个重要的政治法律思想家和流派。书中特别注意吸收近年来国内外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对当代西方流行的自然法学、分析—规范主义法学、社会学法学、综合法学、存在主义法学和行为主义法学等作了客观的评介。

###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上）

Xifang Zhengzhi Falu Sixiang Shi

谷春德 吕世伦 编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字数：332,000 开本：850×1168 $\frac{1}{2}$  印张：14 $\frac{1}{2}$  插页：2  
印数：1—3,800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王 申

责任校对：周 全

封面设计：李秀中

---

统一书号：6090·13

定价：3.25 元

## 序 言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是一门重要的政治理论和法律理论的历史学科。它所研究的对象，纵贯二千五百年时间，广及欧美许多国家学者的有关思想。因而它的内容极其繁复、分量很重，要写这么一部思想通史，难度必然是很大的。历代思想家的政治法律思想不仅对于西方国家各个时期的政治法律制度有着一定的实际影响，甚至产生过某种指导作用（当然它首先是该时该地社会经济条件的反映），而且是近现代西方多种政治法律思想的理论渊源。

我们今天研究西方历代名家的政治法律思想，在基本立场和方法上是不同于西方学者的，因为我们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这表现在：一、我们把它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个方面，首先需要了解它；二、我们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审察在什么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什么样的政治法律思想，它们又起着何种作用，以便判别其中的精华与糟粕，正确评价它们的历史作用；三、是为了面向世界，了解当前西方流行的各派政治法律理论及其实际影响，并为之探本溯源，作更透彻的分析和论述。在上述的研究基础上，可以为我们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和法学从正反两方面提供参考，从而也可以保证我们在进一步完善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上采取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的借鉴态度，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学科。应该说，这就是我们当前赋予

研究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这门学科的重大意义和价值。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许多爱国的志士仁人虽经不遗余力地向西方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家求教，企图从他们那里找到救国救民的道理，但终因时代和阶级的限制，不可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历史已经证明，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能够救中国。如果不用马克思主义来指导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它就只能是一些僵死的知识，不仅毫无意义、没有益处，甚至有害。

在欧美国家，对于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系统研究，早在本世纪初就开始了。当然，前此已经有许多学者写过不少研究专人的、专题的、断代的、国别的政治法律思想的专著。但就通史来说，据我们所见到的，要算美国学者但宁和萨拜因先后所写的两本《西方政治思想史》流行较广、影响较大。在我国，解放以前老一辈学者中张奚若、吴恩裕和蒲薛凤等先生也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研究，李达先生讲授过《西方政治学批判》。但是，严格说来，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这门学科，还是解放以后的事情。遗憾的是，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这方面的研究几近中断，致使今天从事这方面研究和教学的人寥若晨星；而真正称得上研究成果的东西就更少了。吴恩裕先生生前虽热切期望“能用集体力量写成一部比较大型的西方政治思想史”，不幸，他已于四年多以前故世，未能如愿。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两卷本《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可算是部分地实现了前辈学者的遗愿。在我国目前尚缺乏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专著的情况下，这部书的问世，可以说填补了一个空白，仅此一端，已经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了。

这部著作是两位作者在二十年之久的教学和研究的基础

上，广泛地参阅了许多思想家的原著和有关资料，锲而不舍，集中了数年课余时间写成的，是一部把西方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熔于一炉而以法律思想史为主的学术专著。作者运用比较丰富的资料系统地论述了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中的政治法律思想、中世纪封建制时代的政治法律思想、近代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以及当代西方的主要法学流派。全书结构严谨，历史的纵向分析和各时代的横向分析相结合，人物生平及其理论著作相结合，比较完整地反映了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及其演变、发展的全貌。论述清晰，深入浅出，观点上不乏独到之处。当然，我们若是再苛求一点，这部书也还有它的不足之处。例如，某些章节第一手资料不够充实，这可能限于客观条件，当前在国内要把有关的第一手资料搜集齐全，确实是困难的。但作为读者，我们还是期待日后能在这方面得到更大的满足。正是由于第一手资料不够齐备，对于某些相关的思想的分析和论述，就不能不显得简略一些了。此外，有些观点是否那么中肯、准确，也有待进一步的推敲。但是，瑕不掩瑜，总的说来，仍不失为一部好书。

笔者本人是一名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爱好者，1981年由这两位作者合写，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我就早已读过。这次看到这两位中年学者又在前书的基础上下了一番修改增订的功夫，使之更臻于充实、完善，心中不胜钦欣！我愿借此机会，向广大读者，特别是攻习社会科学，尤其是政法科学的读者，推荐这部书。

骆静兰

1984年11月于商务印书馆

## 目 录

|          |     |
|----------|-----|
| 序 言..... | 骆静兰 |
| 绪 论..... | 1   |

### 第 一 编

#### 古代奴隶制社会的政治法律思想

|                       |     |
|-----------------------|-----|
| 第一章 希腊城邦的政治法律思想.....  | 15  |
| 第一节 前言.....           | 15  |
| 第二节 政治法律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 24  |
| 第三节 柏拉图.....          | 37  |
| 第四节 亚里士多德.....        | 50  |
| 第五节 希腊化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 72  |
| 第二章 罗马的政治法律思想.....    | 81  |
| 第一节 前言.....           | 81  |
| 第二节 波利比.....          | 87  |
| 第三节 西塞罗.....          | 93  |
| 第四节 塞涅卡.....          | 102 |
| 第五节 罗马法学家.....        | 105 |

### 第 二 编

#### 中世纪封建制社会的政治法律思想

|                              |     |
|------------------------------|-----|
| 第三章 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 113 |
| 第一节 前言·····                  | 113 |
| 第二节 基督教和《圣经》·····            | 116 |
| 第三节 奥古斯丁·····                | 123 |
| 第四节 教政之争中的教权主义·····          | 133 |
| 第五节 阿奎那·····                 | 138 |
| 第六节 中世纪末期政治法律思想的趋向·····      | 154 |
| 第七节 中世纪的寺院法学派和注释法学派·····     | 165 |
| 第四章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政治法律思想····· | 168 |
| 第一节 前言·····                  | 168 |
| 第二节 马基雅弗利·····               | 173 |
| 第三节 布丹·····                  | 183 |
| 第四节 宗教改革运动及其主要派别·····        | 193 |
| 第五节 “反暴君”论和“君权神授”论·····      | 216 |
| 第六节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            | 230 |

### 第 三 编

####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                                    |     |
|------------------------------------|-----|
| 第五章 十七世纪荷兰资产阶级思想家的政治法律思想<br>·····  | 263 |
| 第一节 前言·····                        | 263 |
| 第二节 格老秀斯·····                      | 265 |
| 第三节 斯宾诺莎·····                      | 272 |
| 第六章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br>····· | 279 |

---

|     |                                  |     |
|-----|----------------------------------|-----|
| 第一节 | 前言                               | 279 |
| 第二节 | 霍布斯                              | 282 |
| 第三节 | 洛克                               | 290 |
| 第四节 | 弥尔顿                              | 305 |
| 第五节 | 温斯坦莱                             | 308 |
| 第七章 |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 314 |
| 第一节 | 前言                               | 314 |
| 第二节 | 汉密尔顿                             | 317 |
| 第三节 | 杰弗逊                              | 327 |
| 第四节 | 潘恩                               | 332 |
| 第八章 | 十八世纪法国专制制度危机和资产阶级革命时期<br>的政治法律思想 | 341 |
| 第一节 | 前言                               | 341 |
| 第二节 | 伏尔泰                              | 345 |
| 第三节 | 孟德斯鸠                             | 351 |
| 第四节 | 卢梭                               | 371 |
| 第五节 |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                      | 392 |
| 第六节 | 十八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 401 |
| 第七节 | 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革命<br>活动家       | 425 |
| 第八节 | 巴贝夫                              | 445 |

## 绪 论

### 一、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范围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sup>①</sup> 我们应当遵循这一原则来确定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是研究欧洲和北美各主要国家的政治法律思想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也就是研究在各个历史时期这些国家的主要政治法律思想家关于国家和法律的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的一门学科。从法学的分科上来说，它既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又属于历史法学的范畴。

列宁指出：“思想史就是更替史，因此，也就是思想斗争史。”<sup>②</sup> 政治法律思想以理论的形式反映着社会各个阶级和集团的利益、要求以及它们相互的斗争。政治和法律同各阶级的利害关系最直接最紧密，这就决定了政治法律思想史必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也是这门学科最显著的特点之一。

政治法律思想史包括两大部分内容，即政治思想史和法律思想史，而这两大部分内容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

---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2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0卷，第255页。

政治问题首要的是国家政权问题。正如列宁所说：“政治就是参与国事，指导国家，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sup>①</sup>又说：“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当阶级斗争不仅属于政治范围，而且抓住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结构时，才是充分发展的、‘全民族的’阶级斗争。”<sup>②</sup>国家是最根本的社会权力组织，哪个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这一点有决定的意义。因而，它必然要成为阶级斗争的焦点。正是这个缘故，任何一种政治思想，没有不同国家问题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围绕着国家问题展开的。我们在考察和研究西方国家各历史时期的政治思想发展状况时，必然要密切联系当时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实际，必然要涉及各阶级以及代表本阶级利益的各理论流派对于国家的起源、本质、形式、机构和任务等问题的看法和态度。

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和国家一样，也是政治现象。如同列宁所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sup>③</sup>国家与法律密不可分。二者相比，国家是第一位的、决定性的，法律是依赖和从属于国家的，但国家也离不开法律。法律是表现国家权力的基本形式，是组织和实现国家权力的基本方法。一个阶级为了进行有效的统治，就必须首先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意志，并制定成为法律以便得到整个社会的一体周知和一体遵行。从历史可以了解到，一个法学家不可避免地要大量谈论国家问题，而一个政治理论家也总要大

① 《列宁选集》，俄文版，第21卷，第14页。

② 《列宁全集》第19卷，第107页。

③ 《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

量谈论法律问题。孤立地去研究国家或者法律问题都是不可能的，必须将两者联系起来、统一起来加以研究。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不妨将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范围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它研究欧洲和北美一些主要国家历史上各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对国家和法律制度的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

第二，它研究上述国家历史上各个政治法律思想派别的产生、发展及其相互斗争、相互更替的全部过程；

第三，它研究各种政治法律思想对现实社会的影响和意义，以及它们在政治法律思想发展史上的地位。

通过对上述三个方面的研究，就能够把握住西方政治法律思想产生、发展的历史规律，并对各种不同的政治法律思想的性质、作用、特点及其影响作出科学的正确的评价。

为了加深对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还必须了解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同某些法学的部门学科之间的关系。

首先，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的关系。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是研究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最直接的基础理论。有史以来，唯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第一次把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变成了科学的理论。如果不学好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那么进入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领域就会象坠入五里云雾一样，得不到任何真正的科学研究成果。另一方面，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不是孤立地、突然地产生出来的，而是批判地继承了前人先进的政治法律思想，并对它们进行改造，才创立的，是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经验总结。所以，不具备必要的政治法律思想史的知识，不掌握一定的有关资料，也是不能深入学习和理解马克思列宁主

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的。

其次，同国家和法律制度史的关系。国家和法律制度史，是同政治法律思想史相对应的历史法学的另一个学科。任何一种国家和法律制度都是根据与其相应的思想、理论建立起来的。只讲述国家和法律制度而不了解其相应的思想理论，那么国家和法律制度是讲不透彻的；只讲述国家与法律的思想理论而不了解其相应的国家和法律制度，那么这种思想理论就会变成没有意义的了。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两门学科都是不能截然分开的。

## 二、西方政治法律思想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最早产生于两千五百多年前的古希腊奴隶制社会。

古希腊奴隶制社会和国家是从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制度中逐渐地、不知不觉地形成起来的。最初没有明确的政治法律思想，人们把国家和法律这类社会现象仅仅看作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认为国家就是家族的扩大，法律和习惯没有多大区别。到公元前六世纪，城邦国家和法律制度的确立，给政治法律思想的产生开拓了道路。这时一大批哲学家（智者）围绕着国家政体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争，各自阐发了系统的政治法律思想。以毕达哥拉斯和赫拉克里特为代表的贵族派哲学家主张只有经过宗教伦理训练的智力过人的少数“优秀”分子统治的国家，才是调和均衡得最好的城邦国家；法律是永恒的神的法则，是统治者一个人的意志，人们要绝对地、无条件地服从法律。以普罗塔哥拉为代表的民主派哲学家则认为，人们所以结成城邦是由于人的天性；国家和法律不是永恒不变的，只有实

行民主制的国家，才是最好的城邦国家；法律只是人们之间的一种“约定”，来源于人的自然本性；违反人的自然本性的人为法律是不合理的法律，不应被遵守。

与智者上述思想相对立的是苏格拉底的政治法律思想。苏格拉底作为大奴隶主阶级的思想代表，政治上保守，主张国家和法律只能建立在智慧的基础上，国家要交给有知识和有能力的贵族来统治；民主政治导致愚昧和混乱，不能实行；国家制定的法律体现了道德要求，因此人们必须严格遵守。

继苏格拉底之后，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法律思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处的时代正是希腊城邦国家由兴盛开始走向衰亡的时期，因此，他们的政治法律思想的中心目的是为了挽救希腊城邦国家的衰亡。柏拉图积极鼓吹建立理想的国家，主张由哲学家出来做国王，实行贵族主义政治，实行人治，轻视法治。亚里士多德批判了柏拉图的“理想国”，指出了它的非现实性，主张由中产阶级来统治，建立民主政体，实行法治。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未能挽救希腊城邦国家的衰亡。从公元前四世纪起希腊城邦国家就沿着解体的方向发展，出现了空前的大危机。这个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是以伊壁鸠鲁和斯多噶学派为代表的。伊壁鸠鲁首次提出国家起源于社会契约，并以此种观点解释法律，认为法律也是人们彼此约定的产物，国家和法律都要服务于功利的目的。斯多噶学派的首领芝诺明确提出自然法思想，他把自然法与禁欲主义相结合，鼓吹人们要抑制自己的欲望。他还把自然法作为世界主义的理论根据，鼓吹建立世界国家和法律。

古罗马的政治法律思想直接来源于希腊。斯多噶学派的自

然法思想对罗马的影响颇大，西塞罗在这方面起了很大作用。他把希腊的政治法律思想同罗马的情况揉在一起，发挥了自然法思想，提出法律和国家都是人们的共同财产，政治统治必须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官吏是会说话的法律”，法律是“不会说话的官吏”，人们服从官吏就是服从法律。

从公元十一世纪起，西欧各国先后进入封建社会。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起着举足轻重的社会作用。这就决定了这个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必然带有明显的神学特点。政治法律思想，服从于神学，法学是神学的一个分支。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的：“中世纪的世界观本质上是神学的世界观。……教会信条自然成了任何思想的出发点和基础。法学、自然科学、哲学，这一切都由其内容是否符合教会的教义来决定。”<sup>①</sup>早期封建社会神学主义的政治法律思想的代表是奥古斯丁。他创立教父学，把斯多噶学派的政治法律思想与基督教教义结合起来，宣扬“君权神授”的观点和“天国论”，主张国家和法律都要服从教会。中期封建社会神学主义的政治法律思想的最大代表是托马斯·阿奎那。他被罗马天主教会封为“圣徒”，他的著作被天主教会奉为经典。他把希腊、罗马的自然法思想同封建的政治法律、同教会教义结合起来，提出并阐明“神权政治论”。他把法分为四种，即永恒法、自然法、人定法和神法（圣经）。自然法是永恒法的一部分，是对永恒法的承认和补充。他极力宣扬世俗国家和人定法要服从教会和神法、教会和神法高于一切的观点。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孕育和成长，也出现了一种以恢复和研究罗马法为核心的新法学思想，它的突出表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45页。

就是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和法国的人文主义法学思想。这种法学思想的出现和广为传播，为资产阶级法学思想的产生以及资本主义法的产生和统一创造了有利条件。

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同时它还受着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制约。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同封建主义的政治法律思想相比较，它的最大特点是“代替教条和神权的是人权，代替教会的是国家。以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是由教会批准的，因此曾被认为是教会和教条所创造的，而现在这些关系则被认为是以权利为根据并由国家创造的”。<sup>①</sup>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已经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了，他们是从理性和经验中而不是从神学中引申出国家的自然规律”。<sup>②</sup>他们从理性出发，以权利为根据来阐发法律思想。

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当时古典自然法思想最为盛行。在荷兰、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国家中，有一批资产阶级政治法律学家在自己的著作中大肆鼓吹和倡导自然法学说，为资产阶级革命制造舆论和提供理论根据。第二个阶段是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巩固和发展时期，即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这时古典自然法思想不再适应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而衰落下去，代之而起的是历史法学思想、分析法学思想和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政治法律思想。他们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永恒性，为巩固资产阶级统治服务。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帝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46页。

② 同上书，第1卷，第128页。

主义阶段后，西方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也迈入第三个发展阶段。这个时期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呈现更加复杂的情况，流派更加繁多，面目更为“新颖”。主要是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新自然主义法学派、新康德主义法学派、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等。这些学派在不同的国家里，其影响和作用是不同的，具体观点也有差异。当代，西方国家的政治法律思想仍是社会学法学派、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三足鼎立的形势。不过也应看到，这三个法学流派不是彼此完全孤立的，而是越来越靠拢，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结合的。以美国的哈尔、勃登海姆和澳大利亚的斯通为代表的“综合法学”的出现，就是这一发展趋势的明证。同时，自然科学中的信息论、控制论、系统工程论越来越多地被引进和应用于法学领域之中，这一发展动向也是值得我们密切注视的。

### 三、学习和研究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重要意义

学习和研究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重要意义，我们应该从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思想三方面来加以认识。

第一，学习和研究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能够启发我们加速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

只要粗略地探讨一下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便可以发现一种带有规律性的事实，政治法律思想的产生和发展是以人类社会实践为基础的，但是反过来，政治法律思想越先进，政治法律制度就越先进，进而受其反作用的社会生产力也越发达。这一规律不仅表现于相同社会经济形态下的不同国家，更表现于同一国家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属于前一种情况，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古希腊的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对比。两者都是希腊地